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4月20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

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常编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中介机构均正常履职，未有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情况发生。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